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靳范先生、李继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76,3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靳范先生、李继兰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940,0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靳范、李继兰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靳范持股总数为 4,720,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2 % ；

2、李继兰持股总数为 1,0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靳范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676,0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

(2) 李继兰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6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靳范先生、李继兰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前条的自愿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而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靳范先生、李继兰女士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截至目前,靳范先生、李继兰女士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靳范先生、李继兰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靳范先生、李继兰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